

澳洲墨爾本大學碩士學位雙聯計畫

	大學部	碩士班												
第 1 階段初審	1. 申請時須 3 年級以上（含），且註冊有學籍。 2. 歷年平均成績（至少 4 學期）前 20%。 3. 語文成績符合下列語文要求且申請時，語言成績須在經官方機構認定有效期間內。 4. 應修畢學分數（含申請當學期）： (1) 基礎必修 42 學分及 (2) 任必修 20 學分。	1. 申請時須註冊有學籍。 2. 歷年平均成績： (1) 一般生組：第 2 階審查要繳交至少 1 學期且平均 85 分以上之成績單。 (2) 法律專業組：至少 2 學期且平均 85 分以上。 3. 語文成績符合下列語文要求且申請時，語言成績須在經官方機構認定有效期間內。 4. 應修畢學分數（含申請當學期）： (1) 一般生組：組內必修 16 學分。 (2) 法律專業組：基礎必修 42 學分及任 2 組必修 20 學分。												
第 2 階段審查	通過第 1 階初審者，須於 113 年 3 月 4 日（二）下午 4 時前，繳交以下文件進行審查： 1. 歷年中文成績單（至少 5 學期）正本 1 份（須有前 5 學期前 20% 名次證明及歷年平均成績）。 2. 歷年英文成績單（至少 5 學期）正本 1 份（須有前 5 學期名次證明及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PA）。	通過第 1 階初審者，須於 113 年 3 月 4 日（二）下午 4 時前，繳交以下文件進行審查： 一般生組：至少 1 學期且平均 85 分以上之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 法律專業組：至少 3 學期且平均 85 分以上之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												
相關期程	<table><tr><th>期程說明</th><th>日期</th></tr><tr><td>第 1 階段初審申請截止日</td><td>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上午 11 時</td></tr><tr><td>第 1 階段面試日期</td><td>2025 年 1 月 6 日～1 月 10 日間</td></tr><tr><td>第 1 階段初審通過名單公佈</td><td>2025 年 1 月 15 日（三）下午 4 時</td></tr><tr><td>第 2 階段審查文件繳交截止日</td><td>2025 年 3 月 4 日（二）下午 4 時</td></tr><tr><td>第 2 階段審查確定推薦名單公佈</td><td>2025 年 3 月 7 日（五）下午 4 時</td></tr></table>		期程說明	日期	第 1 階段初審申請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上午 11 時	第 1 階段面試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1 月 10 日間	第 1 階段初審通過名單公佈	2025 年 1 月 15 日（三）下午 4 時	第 2 階段審查文件繳交截止日	2025 年 3 月 4 日（二）下午 4 時	第 2 階段審查確定推薦名單公佈	2025 年 3 月 7 日（五）下午 4 時
期程說明	日期													
第 1 階段初審申請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上午 11 時													
第 1 階段面試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1 月 10 日間													
第 1 階段初審通過名單公佈	2025 年 1 月 15 日（三）下午 4 時													
第 2 階段審查文件繳交截止日	2025 年 3 月 4 日（二）下午 4 時													
第 2 階段審查確定推薦名單公佈	2025 年 3 月 7 日（五）下午 4 時													
名額	1. 預計每學年度最多可錄取 2 名。 2. 無提名上限。 3. 墨爾本大學法學院有權根據學生的競爭力和學業成績選擇每年錄取的學生數。													
語文要求	※ Accepted tests: IELTS (Academic English Only); TOEFL Internet-based test; Pearson Test of English Academic; Cambridge English: Advanced/Certificate of Advanced English (CAE). 1. IELTS: 7.0 (with no band less than 6.5). 2. TOEFL: 94+ (with writing 24; speaking 20; reading 19; listening 20). 3. PEARSON: 72+ (with written communicative skill of 65 and no other communicative skill below 64). 4. CAMBRIDGE: 185+ (with no skill less than 176).													

	大學部	碩士班
校內推薦第1階段初審應備文件	1. 本院選送學生出國就讀碩士雙聯學位申請表。 2. 有效期間內之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3. ①英文簡歷、②英文自傳及③英文讀書計畫(A4 紙直式橫書, 各至少2 頁)。 4.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至少4 學期)1 份, 並附加名次及學業成績平均。 5. 歷年英文成績單正本(至少4 學期)1 份, 並附加名次及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PA)。	1. 本院選送學生出國就讀碩士雙聯學位申請表。 2. 有效期間內之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3. ①英文簡歷、②英文自傳及③英文讀書計畫(A4 紙直式橫書, 各至少2 頁)。 4.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法律專業組至少2 學期)1 份, 並附加名次及學業成績平均。 5. 歷年英文成績單正本(法律專業組至少2 學期)1 份, 並附加名次及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PA)。
	※請將上述應繳資料, 依上述順序裝訂。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 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費用預估	須自行負擔墨爾本大學法學院學費及相關費用(包括: 住宿、膳食、保險、課程教材、簽證、旅遊、交通等費用)。	
獎學金	墨爾本大學法學院將補助 10%學費減免作為獎學金。	
學分	1. 墨爾本大學法學院不承認學生於本院修讀之學分計入其課程學分。 2. 須完成墨爾本大學法學院 100 學分的課業要求, 並取得畢業於墨爾本大學法學院課程的必要成績。 3. 完成墨爾本大學法學院課程後, 將根據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辦理學分採認。	1. 墨爾本大學法學院不承認學生於本院修讀之學分計入其課程學分。 2. 須完成墨爾本大學法學院 100 學分的課業要求, 並取得畢業於墨爾本大學法學院課程的必要成績。 3. 完成墨爾本大學法學院課程後, 將根據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辦理學分採認。採認學分上限: (1) 一般生組: 至多語文必修 6 學分及他組選修 6 學分。 (2) 法律專業組: 至多選修 14 學分。 4. 本院不承認學生在墨爾本大學法學院課程取得之論文學分。本計畫不涉及在本院或墨爾本大學法學院撰寫的論文進行共同指導的任何協議。 備註: 修習論文學分或撰寫論文非墨爾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必要之畢業要求。
學位	完成所有墨爾本大學相關畢業要求, 並取得本校法學士學位後, 墨爾本大學應授予其法學碩士學位。	完成所有墨爾本大學相關畢業要求, 並取得本校法學士學位後, 墨爾本大學應授予其法學碩士學位。 1. 墨爾本大學法學院學位: - 法律碩士學位(LLM) - 商法碩士學位(M-CL) - 國際公法碩士學位(M-P&IL) - 人權法碩士學位(M-HRL)。 2. 一般生組: 可選擇上述任一學位攻讀。 法律專業組: 除法律碩士學位(LLM)外任一個學位攻讀。